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明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薏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萬2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9萬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